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附民移簡字第9號

原告 陳淑貞
被告 謝惠祺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原簡上附民字第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雖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妨害電腦使用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幫助妨害電腦使用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某時許，將其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高飛」之人，而容任對方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系爭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及作為該詐欺集團成員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之用，並因此獲得「高飛」免除其償還新臺幣（下同）2萬元欠款之利益。嗣該人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取得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後，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0年9月下旬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謊稱：操作「富達APP」可投資美股獲利等語，致原告

01 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0年10月25日15時28分
02 許匯款60,000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
03 匯一空。被告涉犯之上開幫助詐欺及洗錢違法行為，於檢察
04 官起訴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金簡上第4號判處有期
05 徒刑4月確定在案，被告自應與該詐集團成立共同侵權行
06 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之共同侵權
07 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0
08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9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本院論斷：

13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
15 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
16 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
17 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定
18 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刑事庭112年
19 度原金簡上第4號判決（卷二第11頁以下）在卷可稽，並經
20 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21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2 條第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自堪信為
23 真實。故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之
25 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000元，及自起訴
26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之112年10月27日（見卷一第11頁送達
27 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8 應予准許。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

02 法官 陳淑卿

03 法官 郭文通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判決不得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林香如